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I KHANH VAN (阮氏慶雲、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  
度偵字第19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I KHANH VAN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NGUYEN THI KHANH V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  
妨害公務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  
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按刑法妨害公務罪，係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，而非保護公務  
員個人之法益，被告雖同時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曾昶瑋及  
林妮歲施以強暴行為，妨害該2名員警依法執行職務，惟被  
害之國家法益仍屬單一，應僅成立單一之妨害公務罪。又被  
告係以附件犯罪事實所示強暴方式，妨害員警曾昶瑋及林妮  
歲依法執行職務，並同時使員警曾昶瑋及林妮歲受有附件犯  
罪事實所示傷害，員警林妮歲穿戴、持用之密錄器、眼鏡及  
手機螢幕保護貼亦遭被告毀損，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侵害數  
法益而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、傷害、毀損他人物品等罪，  
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  
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使同伴脫免逮捕，竟拉扯並腳踢依法執行職務之告訴人等2人及損害告訴人林姪歲之財物，藐視法治，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尊嚴、身體及財物造成傷害及損壞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攻擊告訴人2人之手段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、程度及其毀損行為所生損害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等節；兼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其已於113年11月25日出境等情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足考，是被告既已出境，即無另命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627號

被 告 NGUYEN THI KHANH VAN (越南籍)  
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THI KHANH VAN (中文名：阮氏慶雲) 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2時23分許，與友人范良功共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竹楠路及竹東路口時闖越紅燈，適遭行經該處之巡邏警員曾昶瑋及林妮葳發覺並將渠等攔查，於查驗身分後發覺范良功係失聯移工，遂作勢將其上銬，阮氏慶雲明知警員係依法執行職務，為使范良功脫免拘捕，竟基於妨害公務、傷害及毀損之未必故意，徒手與前揭警員發生拉扯並以腳踢擊等方式攻擊警員，致曾昶瑋及林妮葳均受有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勢，並致林妮葳穿戴、持用之密錄器、眼鏡及手機螢幕保護貼因而破損、致令不堪使用，最後更致范良功脫逃成功。

二、案經曾昶瑋、林妮葳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曾昶瑋、林妮葳之職務報告、告訴人之傷勢照

01 片、遭毀損物品之照片、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截圖、  
02 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等在卷足憑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3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、第27  
05 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其係一行為觸  
06 犯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 
07 處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12 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鍾葦怡